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由：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副主席劉燕琼

議題：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機制

日期：2013年11月20日

本議會代表全港43個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涵蓋近300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兒學校/幼稚園。本會機構轄下的幼兒學校大部分提供兼收輕度弱能兒童服務，因此本會極為關注不同需要兒童的全面發展及平等學習機會。現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識別並及早介入提出以下意見：

1. 必須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現時不少幼兒學校/幼稚園均錄取了有明顯學習差異的兒童，包括專注力不足、感知能力弱、情緒管理及表達障礙等，部分年幼學童並未被評鑑為有長期特殊需要。幼兒學校顧及兒童的學習需要之同時，更需要協助家長了解兒童的表現和差異，並跟進諮詢專業意見及轉介評估。唯現時在兒童體能及智力測驗中心的輪候評估時間每多超過半年；本議會建議加快輪候流程，或向正輪候評估服務的家長發放津貼，以供其向私營兒科醫生/心理學家購買專業評估服務，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早識別所需要的服務。

2. 必須完善及早介入的機制：

現時學前弱能兒童服務學額嚴重不足，輪候人數已超逾 5800 人(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平均在幼兒學校/幼稚園需要輪候超過一年的時間，對學校造成壓力。於這段關鍵時期，兒童及家長極待支援，故部分幼兒學校透過額外資源開展駐校社工服務，其中一項服務乃為兒童安排專注力、行為與情緒處理等訓練，及為家長提供個人輔導。然而，由於資源緊拙及並不穩定，對兒童、家長的支援仍顯不足。本議會建議政府按學校的學額，以一年約 10 至 20 萬元一筆過撥款資助學校特殊兒童學習的需要，以讓學校能聘請支援人員，或購買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相關服務，作為即時的支援措施；唯仍須在短期內盡快完善及早介入的機制。



3. 增強中央統籌的輔助醫療服務、地區性語言治療服務及臨床心理服務：

現時兼收弱能兒童服務只由200多所幼兒學校提供，因輪候者眾多，所以有機構建議將服務擴展至幼稚園。不過，要擴展兼收弱能兒童服務，不但需要有足夠的特殊幼兒教師任職，更需要配對中央輔助醫療服務團隊（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臨床心理服務）到校支援機制；此外，地區支援的言語治療服務對正處於語言發展關鍵期的幼兒亦十分重要。缺乏這些配套，將令特殊幼兒教師孤立無援，影響輔導兒童的成效。政府必須增強中央統籌的配套服務機制，切不可重蹈中小學融合服務的覆轍，單以撥款供幼稚園外購輔助醫療服務，因為以幼稚園現時的人力架構將無力為兒童爭取合適的支援服務。

4. 增加特殊幼兒工作及治療復康專業人士的培訓及配套：

融合教育需要全校參與，尤其整個幼師團隊對兒童需要的了解和接納。唯現時幼師的專業培訓課程，特殊教育多為選修科目、或只限於一個單元學習，而社署資助的一年制特殊幼兒工作課程，亦只供在職特殊教育的老師修讀，這種狹隘的做法，妨礙了融合教育的實施與推動。加上在學前弱能兒童服務業界，特殊幼兒教師的流失十分嚴重，故無論在職前或在職的幼師課程，均需要加強特殊教育的培訓。

至於言語治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臨床心理服務等輔助醫療服務，是支援特殊教育不可或缺的團隊，可惜現時這些復康專業人士長期出現流失及不足。因此政府須盡快有策略地增加這些專業的大學學額，堵塞破口。

5. 制定有效的小一銜接系統：

在現行機制下，弱能兒童在幼兒階段所接受的服務，在其升讀小學後便會終止。弱能兒童須再次接受評估才能獲得安排小學後的輔導服務。當弱能學童入讀主流學校後，一般須等候校方重新觀察檢視，或再輪候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未必能盡快銜接所須服務，造成在適應及訓練上的多重困難。本議會建議確保已辨識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能夠連貫並有效地過渡至小學，並加強幼稚園與小學互通銜接機制。倘在家長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同意下，學前弱能兒童服務能直接與小學交接溝通學童表現及需要，而小學亦能盡快跟進學童的特殊需要，安排合適的輔導。